

## 社会主义改革与社会形态的双重构造

谢立中

在拙作《西方社会的新变革与社会形态的双重构造》(《江西大学学报》1988年第2期)一文中,笔者曾经提出了社会形态双重构造的观点,并试图用它来解释当前西方新技术革命所引起的一系列社会变革。本文将进一步说明,社会形态双重构造的观点,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当前西方社会的新变革,而且也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当前社会主义国家中的社会改革。

社会主义各国的改革,从南斯拉夫50年代初开始实行社会主义自治制度算起,已有30多年的历史了。80年代以来,在我国改革的影响下,世界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高潮。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一方面从实践上进一步证实了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正确性,另一方面也向历史唯物主义提出了许多用流行的传统观点难以解答的新问题。这些问题中最突出的两个就是:一、生产关系到底是怎样变化发展的?二、上层建筑到底是怎样变化发展的?

关于第一个问题。抽象地说,我们当然都知道生产关系的变化发展是由生产力的变化发展状况所决定的,生产关系一定要与生产力的状况相适应,生产力如何,生产关系也就应如何。但实践却表明这种抽象说法的实用价值并不大。无论是生产力还是生产关系都是一个内涵过分宽泛,可作多种理解的抽象概念。拿生产关系来说,它即可以是指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围绕着生产资料归属权而发生的种种关系(如雇佣工人与资本家的

关系),也可以是指人们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技术上的需要而发生的种种关系(如管理者与执行者之间、工程师与普通工人之间的关系等),当然也可以是同时指这两种关系。再拿生产力状况来说,它即可以被理解是指人类生产物质资料的能力即劳动生产率的高低,也可以被理解是指通常所说的生产力三要素的材料性质(如是石器还是铁器),还可以被理解是指生产力三要素的技术结构(如生产工具与劳动对象之间的结构、生产工具与生产工具之间的结构、生产工具与生产者之间的结构、劳动者与劳动者之间的结构等),当然还可以被理解为是指上述所有这些内容的总和。对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状况的具体所指作何选择,与如何理解生产关系的演化规律关系极大,因而也就与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目标取向关系极大。

在传统理解中,生产所有权关系就等于生产技术关系,并把这两者统归之为所有制关系。因此,按传统理解,生产所有权关系的变化也就是生产技术关系的变化,(反过来说也是一样),这是同一种现象的同一个程。

对于生产力的具体所指,一种非常流行的观点是把它理解为生产者之间的技术结合方式,即社会分工(或生产社会化)的状况。按照这种观点,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原理的具体含义也就被理解为社会分工(或生产社会化)的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状况。加上持这种理解的人一般也是赞同上述对生产关系的理解的,因此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原理

的具体含义也就被理解为社会分工（即生产社会化）的状况决定所有权关系（亦即技术关系）的状况，所有权关系（亦即技术关系）的状况要与社会分工（即生产社会化）的状况相适应，社会分工（即生产社会化）的状况如何，所有权关系（即技术关系）的状况也就如何。更具体地说，所有权关系（即技术关系）中权利分散或集中的程度应与社会分工（即生产社会化）的程度相一致：在社会分工（即生产社会化）程度较低，生产过程较为分散的地方，所有权关系（亦即技术关系）中权利的分散程度也就相应较大；反之，在社会分工（即生产社会化）程度较高，生产过程较为集中的地方，所有权关系（即技术关系）中权利的集中程度也就相应较高。

显而易见，这正是社会主义社会传统国家所有制模式形成的理论根据，是传统国家所有制模式在理论上得以成立的大前提。人类社会发展到工业化时代，社会分工或生产社会化的程度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不仅一个企业内部、而且整个社会的生产都已结合成一个紧密的整体。高度社会化的生产技术结合方式，要求有一个社会管理中心，来从宏观上对整个社会生产进行协调管理，以使社会生产稳定发展，因此也就要求社会生产技术关系中的经营决策权有一定程度的集中，以与高度社会化的生产技术结合方式相适应，而不能象小生产者时代那样绝对分散。但是按照上述流行观点，生产技术关系就是生产所有权关系，生产力对技术关系的要求也就是对所有权关系的要求，技术关系中权利的集中化也就是所有权关系中权利的集中化，技术关系中权利（即经营决策权）的国有化就是所有权关系中权利（即所有权）的国有化。这就是传统国家所有制模式的理论逻辑。

然而，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却表明：所有权关系和技术关系并非是同一种生产关系，而是两种性质不同、变化规律不同的生产关系。社会化的生产方式虽然要求

技术关系中权利的相对集中，却并不要求所有权关系中权利的相对集中；虽然权利（经营决策权）完全分散的生产技术关系与现代社会化程度极高的生产方式并不合适，但在相同的生产方式下，某种权利（所有权）完全分散的所有权关系形式（如劳动群众股份所有制）却可能比所有权完全集中的传统国有制能更好地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主动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由此可见，在现实中确实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生产关系，它们的性质不同，发展规律不同，变化也不同步。传统理论模式没有把它们的差别反映出来，因而有必要对它进行补充和发展，使之能更好地说明生产关系的演化过程。

关于第二个问题。所谓上层建筑，指的是建立在一定生产关系基础之上、并为这一一定生产关系服务的各种意识形态，以及相应的法律制度、机构设施的总和。作为一定生产关系之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及相应的法律制度、机构设施，其状况应该与作为其基础的生产关系的状况相适应；生产关系状况如何上层建筑的状况也就如何；生产关系的状况发生变化，上层建筑的状况也就应发生变化。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之一。

在传统理论范式中，由于生产关系被单纯地归结为所有制关系，因此上层建筑一定要与作为其基础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原理也就被理解为上层建筑一定要与作为其基础的所有制关系相适应。在这种理解中，上层建筑的内容也就被单纯地归结为建立在一定的所有制关系基础之上、并为一定所有制关系服务的那些意识形态及相应的法律制度、机构设施，被单纯地归结为在所有权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集团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

显然，对上层建筑的这种理解也正是传统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形成的理论根源。传统社会主义政治体制的主要特点正是把政治上层建筑的全部职能都归之于阶级统治的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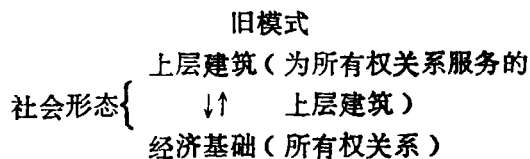
能，把阶级斗争当作上层建筑一切活动的重心与目的，用其来统率包括经济建设在内的其它一切工作；仅仅按照实行阶级统治、进行阶级斗争（并且是大规模的阶级斗争）的需要来建立政治上层建筑的组织体制、领导体制，把适用于实行大规模阶级斗争的那一套组织体制、领导体制、管理方式套用于包括经济建设在内的其它一切活动，等等。所谓党政不分、政企不分、党群不分、权力过分集中等等都是由这个特点派生出来的。而形成这些特点的理论根源，就在于把上层建筑单纯地理解为阶级统治的工具。

但是，几十年来社会主义社会的实践却表明了这种把上层建筑单纯理解为阶级统治与阶级斗争工具的观点的片面性；表明了把阶级统治、阶级斗争当作上层建筑一切活动的永恒重心与根本目的，包括经济建设在内的其它一切活动都只是实现这个目的的手段，都只是为了巩固阶级统治、夺取阶级斗争胜利这种看法的极端危害性；表明了管理、领导社会生产经营活动，和领导进行阶级斗争实行阶级统治一样，都是上层建筑的基本职能，它们之间不存在着永恒不变的主从关系，更不能用其中的一个来排斥其中的另一个。而为了能顺利履行这两种职能，就应该按照不同的要求、不同的原则、不同的方式来建立两种不同的意识形态、法律制度、机构设施及领导管理方式——一句话：两种不同的上层建筑体系。而为了能按照不同的要求、原则、方式来组织建立两种不同的上层建筑体系，首先就必须在理论上能够区分这两种不同的上层建筑，研究和探讨它们不同的内容、性质及发展规律，用以指导上层建筑的改革实践。在这方面，传统的上层建筑理论也难以胜任，因而我们也有必要对它进行补充和发展，使之具有更大的解释力和指导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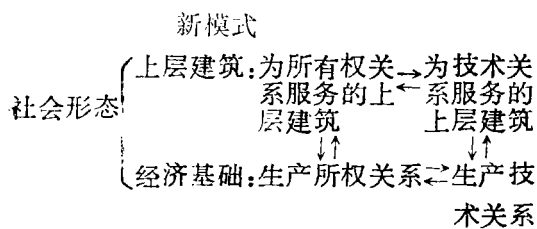
上层建筑的两重构造与生产关系的两重构造实际上是密切相关的。正是后者决定了

前者。无论是所有权关系还是生产技术关系，都要求有相应的上层建筑为之服务；所有权关系要求有与所有权关系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为之服务，技术关系也要求有与技术关系相适应的上层建筑为之服务。所有权关系与技术关系的差别决定了分别为这两种生产关系服务的上层建筑之间的差别；所有权关系与技术关系的不同步发展，也决定了分别为这两种生产关系服务的上层建筑的不同步发展。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说法应分别理解为：所有权关系决定为所有权关系服务的上层建筑，技术关系决定为技术关系服务的上层建筑；上层建筑一定要与经济基础状况相适应的说法也应分别理解为：为所有权关系服务的上层建筑一定要与作为其基础的所有权关系的状况相适应、为技术关系服务的上层建筑则一定要与作为其基础的技术关系的状况相适应这样两条分则。

和西方新技术革命所引起的社会变革一样，社会主义改革向历史唯物主义提出的这两个问题，同样向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形态理论提出了变革发展的要求。为了能更好地回答这两道课题，更好地说明现实，探究未来，我们有必要在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前提下，补充发展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形态模式，用一种能够概括和说明生产关系与上层建筑双重构造的新模式，来代替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加单纯为所有制关系服务的上层建筑结构的旧模式。这样一种新模式就是社会形态双重构造模式，它和旧模式的区别可用图式\*表示如下：



\* 图中箭号表示相互作用。关于新模式内部各子系统间相互作用的具体内容，详见拙著《社会发展二重奏》一书第四章，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此处从略。



按照新模式，在现实生活中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它们有着不同的发展规律和演化过程。传统社会主义体制的弊病实际上正是出自于两种生产关系与两种上层建筑不分。在经济领域中，无论是生产技术关系还是所有权关系，都采取了国有化形式作为基本形式，所有权和经营权都是由国家这个抽象主体来掌握。这样一种“两权不分”的经济体制，虽然在生产技术关系方面能较好地与社会化的生产技术方式相适应（当然在这方面也有许多不足之处，如决策过程缺乏民主性，基层企业缺乏决策参与权，企业之间的联系采取产品调拨形式等），但在所有权关系方面却严重地脱离了现有劳动生产率水平的实际状况，大大压抑了基层企业和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与主动性，使整个社会生产的发展缺乏自动力，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上层建筑领域中，为技术关系服务的上层建筑与为所有权关系服务的上层建筑也彼此不分，合为一体，被单纯地理解为后者，被单纯地当作阶级统治的工具，仅仅按照阶级统治和阶级斗争并且只是大规模的激烈的阶级斗争的需要建立起来。这样一种“两政不分”的政治体制，虽然能较好地

（上接第35页）

化，改变了日本落后的状况。与此同时，中国掀起的戊戌变法运动，也提出了“变法图存”的宗旨，并提倡开办学校、学习西学。但这场运动在封建顽固势力镇压下失败了，中国又丧失了一次科技发展的机会。本世纪60年代以来，世界新技术革命迅速发展，我国却埋头于人为的剧烈的“阶级斗争”之中，

适应大规模的、激烈的阶级斗争（国内外的战争、群众性政治运动等）的需要，但却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不相符合，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程中一系列不良现象（如决策过程中的主观主义、工作过程中的官僚主义、分配过程中的特权主义等）产生的重要根源，严重地影响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健康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改革的根本任务，就是要在确立两种生产关系和两种上层建筑相分离的原则下，按照两种生产关系和两种上层建筑各自的规律和要求来调整和完善它们。在经济领域中，要在社会主义国家对宏观生产技术关系实行有效的集中计划管理的前提下，适当地分散所有权，使生产者成为真正能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使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成为一种集中计划管理下的商品经济体制；在政治领域中，要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转变国家的职能重心，在改进和完善国家的阶级统治功能的同时，加强为社会主义生产技术关系服务的各种法律制度和机构设施的建设，建立一个“两政并重”且高度民主的新型社会主义政治体制。通过改革，以单纯强调所有制关系和阶级统治、阶级斗争为特征的传统社会主义社会体制，就将为所有权关系和技术关系并重、为所有权关系服务的上层建筑和为技术关系服务的上层建筑并重的新型的社会主义社会体制所取代，社会主义的各种结构将更趋于合理，焕发出更大的生命力。

（责任编辑 王能昌）

与发达国家的科技差距更拉大了。值得庆幸的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终于懂得了科技是四化建设的关键。面对着新技术革命的浪潮，不能再次失去良机。科技立国是解决现阶段主要矛盾的最有效手段，是我国跻身于世界强大国家的契机。我们必须鲜明地、大声地呐喊一声：科技立国！

（责任编辑 王能昌）